107年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B級裁判講習會辦法

一、主　　旨：為提高國內空手道裁判素質，培養術德兼修的空手道裁判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體育處、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永和區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六、參加資格：(一）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愛好空手道運動之本會會員。

（二）年齡二十二足歲以上，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核發之段位證書參段以上，

並取得國家級C級主審滿一年者。

（三）見習者（取得初段以上之本會會員）。

七、參加人數：預計 50 名。

八、講習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3月10、11、18日。

九、講習會地點：

(一) 3月10日至11日: 新北市永和國中力行體育館空手道教室

(二) 3月18日:新北市立安康高中綜合游藝大樓三樓

十、報名手續：（一）填寫報名表（附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乙張，會員證、段位證書影本(已取得資格者同時影印裁判證)；初次參加者另附C級裁判證影本）。

（二）直接或由道館向本會報名，如有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更新、升等者新台幣 2000 元；見習者新台幣500元。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2月26日止，逾期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

1、親送永和道館（永和區永亨路80巷2號；每週一、三、五19：30～21：00）

2、電郵：cj.karatekid@gmail.com 聯絡電話：0932-381479 莊志仁

十一、報到時間：107年3月10日上午07：30起至08：00 電話：（02）2921 1031

十二、附 則：（一）講習會參加人員所需資料及講習期間餐點由主辦單位負責。

（二）分對打主審裁判、對打副審裁判及形裁判。

（三）凡參加講習並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具冊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由協會核發B級裁判證及證書；見習者由本會發給參加講習證明。

（四）一律自備運動服、哨子、道衣、拳套、護齒、護腳脛、原子筆。

（五）凡參加講習者必須參加筆試及技術測驗；已報名但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參加講習會者，其資格之保留，須提出證明資料由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十二、請假規定：有以下任一點，即不予通過

1.於學、術科考試時間請假。

2.學、術科考試不可以提前考試，以示公平性。

3.扣除考試時間，其他請假時數超過4小時以上(含4小時)。

1. 本講習會辦法報奉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時 間 | 3/10（星期六） | | 3/11（星期日） | | 3/18（星期日） | |
| 課程內容 | 講 師 | 課程內容 | 講 師 | 課程內容 | 講 師 |
| 08：10  09：00 | 始業式 | 主委  方光吉 | 型實務裁判 | 考 試  委 員 | 裁判現場實作 | 考試  委員 |
| 09：10  10：00 | 裁判職責 | 主委  方光吉 | 型實務裁判 | 裁判現場實作 |
| 10：10  11：00 | 兩性平等課程 | 張盈堃  教授 | 型實務裁判 | 裁判現場實作 |
| 11：10  12：00 | 術語與手勢  練習 | 考 試  委 員 | 型實務裁判 | 裁判現場實作 |
| 12：00  13：00 | 午 餐 | | 午 餐 | | 午 餐 | |
| 13：10  14：00 | 最新規則 | 黄成金 | 對打實務裁判 | 蘇尚志 | 裁判現場實作 | 考試  委員 |
| 14：10  15：00 | 最新規則 | 對打實務裁判 | 蘇尚志 | 裁判現場實作 |
| 15：10  16：00 | 最新規則 | 對打裁判實習 | 考 試  委 員 | 裁判現場實作 |
| 16：10  17：00 | 最新規則 | 對打裁判實習 | 裁判現場實作 |
| 17：10  18：00 | 記錄方法 | 考 試  委 員 | 對打裁判實習 | 座談會 | 主委  方光吉 |
| 18：10  19：00 | 學科筆試 | 術科考試 | 散 會 | |

考試委員: 高進興、李蕭宗、高進順、趙家仁、高程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度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B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 | | | | | |
| 姓名 | 性 別 | 出生 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學 歷 |
|  |  |  | |  | |  |
| 已取得資格 |  | | 裁判證書字號 |  | | |
| 所屬道館 |  | | 會員證號 |  | | |
| 職業  (本職) |  | | 段位/證書字號 |  | | |
| 參加項目  (點選) | □更新 □升等 □見習 | | | 電話 |  | |
| e-mail |  | | | 手機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相片浮貼處  請用雙面膠浮貼  背面請書寫性名  (一吋半身乙張) | | | | | | |
| 申請人：  備註:  一、填寫報名表，請於107年2月26日止完成報名電子檔寄送，逾  期不予受理。E-mail: cj.karatekid@gmail.com  二、會員證影本乙份及一吋半身近照乙張(背後書寫姓名)。  三、段位證書影本(已取得資格者同時影印裁判證卡)。  四、報名費：升等、更新2000元(含全國登記費), 見習者500元。  五、詳填報名表各欄位。  六、本表格請以電腦填表並由各道舘統一郵寄或送本會報名。 | | | | | | |